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实施意见

**附 件**

（ 2020年 修 订 版）

**一、总　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勘察设计行业积极响应高质量发展的号召，通过提升质量行动、进行供给侧改革和实施企业创新战略，正在发生巨大的转变。为了牢牢把控高质发展的总要求，引导和激励本省勘察设计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优势骨干勘察设计企业，促进我省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江苏实际，开展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工作，同时对建筑设计企业进行综合实力排序。

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注重诚信、实事求是。

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每两年进行一次。

**二、申报条件及范围**

1、在我省登记注册的主营勘察设计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指报告期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合计)建筑设计企业达到1.5亿元、其它企业达到2亿元以上，年均净利税额达到1400万元以上；

3、排序年度的前三年获得不少于2项省部级优秀勘察工程设计二等奖以上奖项；

4、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的有关标准、规定；

5、近两年内被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予以行政处罚的均不得申报。

**三、工作组织**

1、成立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工作领导小组；

2、为保证排序工作的公平、公正，成立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核查和统计评分；

3、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工作由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四、实施办法**

1、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按要求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提交于单位所在地省辖市勘察设计协会；

2、由各省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审，并签署意见上报；

3、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工作小组依据排序指标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测定；

4、在测定分值的基础上，提出候评企业，按分值顺序将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前三十名、建筑设计企业前十名在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上公示15天后，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五、综合实力排序指标及方法**

综合实力排序指标由企业经济收入、人力资源、技术进步与质量等三项指标组成，指标所占的权重是经济收入指标占40% 、人力资源指标占25% 、技术进步与质量指标占35%。

1、经济收入

依据排序年度前两年申报单位上报并列入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的总和、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总和、利润总额的总和为准，分别列出次序并相加后排出名次。

2、人力资源

依据排序年度上一年末申报单位上报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工程师(包括已经考核认定、考试通过但未注册的)的总数(高级工程师与注册工程师不能重复)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列出次序并相加后排出名次。

3、技术进步与质量

依据排序年度前三年申报企业获奖项目和评分标准计算该分项得分，以得分的总和列出次序排出名次。(奖项不能重复计算)

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分、15分、10分；优秀勘察设计金奖、银奖、铜奖每项分别得15分、10分、8分。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0分、7分、5分；优秀勘察设计(部行业协会)、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得7分、5分、3分。

省城乡建设系统(省行业协会(部分专业))优秀勘察设计、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得3分、2分、1分。

部级（行业）BIM设计应用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得4分、3分、2分；省级（行业）BIM设计应用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得3分、2分、1分。

获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分别获10、8、5分；获省、部、行业级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奖、卓越绩效管理先进单位奖、省级以上诚信单位每项分别得5分。

国家(行业)优秀QC小组奖3分，省(行业协会)优秀QC小组奖2分。

凡是具有高新企业资格的得8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国家级10分、省级8分；高校、企业联合研究基地(中心)类并获得省级以上相关机构认定的得5分；参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包括团体标准）编制，每完成一项，分别得5、3、2分；新获取国家发明专利的，每一项得2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三项得1分。

以单位经济收入、人力资源、技术进步与质量的三项指标经权重后列出排序名次加以累计，然后按自然数从小到大列出综合实力名次。

**六、有关规定**

1、参加排序企业的经济类数据资料，根据企业近两年的统计年报和经过审计上报的财务年报采集。企业在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本次及下次的排序资格。

2、取得资格后，如两年之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受到省(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则取消其本次排序资格。

附件：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申报表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Ο二Ο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排序**

申 报 表

企 业 名 称： (公章)

资 质 类 别：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　　业****注册地址** | **江苏省**　　 　**市**　　 **县**　　　　　**街（路）**　　　**号** |
| **企业类型** |  | **成　立****时　间**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　定****资　产** |  **万元** | **营业执照****注 册 号** |  |
| **主 营****资质类别** |  | **主营资质****等　　级** |  | **资 质 证****书 编 号** |  |
| **法　　定****代 表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职 工****总 数** |  | **高 级****职 称** |  | **中 级****职 称** |  | **注 册****人 员** |  |
| **企业近两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列出代表性10项完成工程项目）** |
| **序 号** |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设****计 规 模** | **工程设计****始末时间** | **项 目 地 点** |
|  |  |  |  |  |

二、自报参评指标表

|  |  |  |
| --- | --- | --- |
| **一、经济收入（万元）** | **2018年** | **2019年** |
| 总营业收入（万元） |  |  |
| 勘察、设计营收（万元）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工程总承包营收（万元） |  |  |
| **二、人力资源（人数）** |
| 2.1高级、注册工程师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 企业职工在册总数 |  |
| 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数 |  |
| 注册人员（包括未注册执业）数 |  |
| 2.2中、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总数（含取得资格的注册人员） |  | 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三、技术进步与质量** | **获奖等级(数)**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3.1 科技进步奖 | 3.1.1 国家级 |  |  |  |
| 3.1.2 省、部级 |  |  |  |
| 3.1.3 城乡建设系统 |  |  |  |
| 3.2 优秀勘察设计奖 | 3.2.1 国家级 | **（金奖）** | **（银奖）** |  |
| 3.2.2 省、部级 |   |  |  |
| 3.2.3 省城乡建设系统[省行业协会(部分专业)]、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 |  |  |  |
| 3.2.4 部级行业BIM设计应用奖 |  |  |  |
| 3.2.5 省级行业BIM设计应用奖 |  |  |  |
| 3.3 质量奖 | 3.3.1 政府质量奖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 3.3.2 质量/卓越绩效管理先进单位 | 省、部、行业级 🞎  |
| 3.3.3 诚信单位 | 省级以上🞎 |
| 3.3.4 优秀QC小组 | 国家级 🞎 省级 🞎 |
| * 1. 技术及创新
 | 3.4.1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 🞎 |
|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 🞎 省级 🞎 |
| 院士工作站 | 国家级 🞎 省级 🞎 |
| 校企技术中心 | 省级 🞎 |
| 参编标准 | 国家级 🞎 省部行业级 🞎 地方级 🞎  |
| 发明专利 | 国家级 🞎  |
| 非发明专利 | 国家级 🞎  |
| 3.5 是否是高新企业 | 是 🞎 不是 🞎 |
| 本企业保证，以上所填写的参评数据均是真实的，没有虚假。（申报表一式两份）填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统计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

注：·经济类数据：以申报年份的前两年分别填报。

·人力资源数据：指申报年上一年年末数(另附中级、高级、注册工程师人员一览表)。

·科学成果、优秀勘察设计奖数据：指申报年前3年获得的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不得重计算(另附详表)。

·注册人员不能与其他职称人员重复。

三、科技进步、优秀勘察设计及质量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类型及等级 | 获奖时间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各级意见

|  |
| --- |
| **省辖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公 章） 　　 年 月 日 |
| **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章） |
| **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章） |

**填 表 说 明**

1、营业收入：指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经营的各类项目经审计上报的收入总和；

2、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项目填写；

3、资质类别：指勘察设计证书上注明的行业、专业和专项类别，选择勘察设计证书专业类别的项目填写。企业勘察设计证书具有两个及以上类别的，选择其中一个主营业务填写；

4、资质证书编号：按勘察设计证书上的前六位编号填写，具有两个及以上勘察设计证书的，只填写一个主营业务的勘察设计证书编号；

5、企业类型：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的登记注册类型项目填写；

6、技术人力资源指标中的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与注册人员(包括未注册)的数量不能重复计算，即既是高工又是注册人员，只能计算一次；

7、60周岁以上的高工及注册人员(包括未注册)不得计入技术人力资源指标。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Ο二Ο年九月二十一日